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林芝旭

出席人員：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請假）、吳泓怡院長（請假）、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盧青廷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楊宗鑫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2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1. 請各獲獎之委員就其個人獲得之獎項審查自行迴避。

2. 照案通過。

3. 獲獎人員於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頒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並完成獎金核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2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1. 本獎項獲獎單位為創新育成中心，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勵狀。

2. 獲獎人員於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頒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俟該中心提供名冊後據以核撥獎金。

決定：洽悉。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受獎勵教師之期中進度報告，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 8 點規定，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經學院(中心)審查後，送學術審議小組備查。
- 二、各學院獎勵人數及期中進度報告審查會議日期及會議名稱如下表，期中進度報告紙本資料於會場提供委員審閱。期末績效報告俟 113 年 5 月 10 日前送至研發處彙整提送本會議審議。

學院別	獎勵人數	學院審查會議日期及會議名稱
師範學院	3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	1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管理學院	3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
農學院	5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理工學院	6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
生命科學院	1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獸醫學院	0	-
合計	19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人數及金額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7 月 31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50472A 號函辦理，本校 112 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為 275 萬 8,713 元。
- 二、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本校每月獎勵 20,004 元教師 1 人、每月獎勵 11,397 元教師 18 人。
- 三、因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曹勝雄老師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自本校退休，無法再續領本獎勵，擬參酌前揭會議決議，若 112 學年度獲獎名額異動，缺額之獎勵金分配至其餘 18 人。
- 四、試算 113 年 2 月份至 7 月份，原每月獎勵 20,004 元者增加 625 元修正為每月獎勵 20,629 元、原每月獎勵 11,397 元者增加 633 元修正為每月獎勵 12,030 元，預計繳回國科會 9 元。(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九條辦理，旨為培育本校具高度學術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
- 二、獎勵金每次至多 6 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 1 面及獎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任職內以獎勵 1 次為限，並於本校公開頒獎表揚。
- 三、檢附本要點及推薦表單草案如附件二（頁 1~4）。
- 四、如本案審議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原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六點部分文字如附件，餘照案通過，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60721 號函、113 年 2 月 21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12102 號函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辦理。
- 二、因應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及補助獎學金修正，本校配合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草案】1130305

- 一、 為培育本校具高度學術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行政管理費項下支付。
- 三、 獎勵資格
被推薦人須現職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12月31日止年齡45歲(含)以下，女性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獎勵方式
本獎勵金每次至多6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10萬元，任職內以獎勵一次為限，並公開頒獎表揚。
- 五、 評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初選作業)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自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中統計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近5年已執行完畢非職務取得之各項計畫經費，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推薦全校前10名及各學院第1名名單。
 - (二) 第二階段(被推薦人資料送審作業)
被推薦人填具推薦紙本資料1式2份及電子檔，於繳交期限內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人應繳交資料包含：
 1. 學經歷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C301格式)。
 2. 5年內研究與著作目錄(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C302格式)。
 3. 研究成果說明(至少1頁)。
 4. 5年內代表作影本。
 - (三) 第三階段(評選作業)
本校組成評選小組5至7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3至5人組成，其中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綜合學術表現進行評選。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簽到單

※ 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 分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陳瑞祥副校長	陳瑞祥	
葉郁菁研發長	葉郁菁	
陳明聰院長	陳明聰	
陳茂仁院長		
吳泓怡院長		
沈榮壽院長	沈榮壽	
徐超明院長	徐超明	
賴弘智院長	賴弘智	
賴治民院長	賴治民	
楊德清教授		
郭益銘副研發長	郭益銘	
盧青廷簡任秘書	盧青廷	
陳惠蘭組長	陳惠蘭	
林芝旭專員	林芝旭	
楊宗鑫專案組員	楊宗鑫	